

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（二）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。
- （三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。
- （四）審議分散式資源班計畫、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個別輔導計畫、特殊教育方案、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、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。
- （五）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、獎補助學金、交通費補助、學習輔具、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。
- （六）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、評量調整，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。
- （七）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。
- （八）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。
- （九）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。
- （十）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、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。
- （十一）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，由校長就學校處室主任代表、普通班教師代表、特殊教育教師代表、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聘（派）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安置有資賦優異學生之學校應增列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。

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得由校長補聘（派）任之。其任期至原任期屆

滿之日止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指派具特殊教育專長之主管兼任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本會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